

分类号_____

密 级_____

UDC _____

学校代码_____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伊斯兰教慈善伦理初探

学院（部、所）：_____马克思主义学院_____

专 业：_____伦理学_____

姓 名：_____刘松峰_____

导 师：_____尹松波副教授_____

论文起止时间：2011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学术论文原创性声明

声明：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刘松峰 日期：2012年6月25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云南财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和论文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或借阅；学校可以公布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发表学位论文；授权学校将学位论文的全文或部分内容编入、提供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循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刘松峰 导师签名：尹松波
日期：2012年6月25日 日期：2012年6月 日

摘 要

当今社会，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在逐步提高。但是过快的发展速度也给社会带来了不少各种各样的问题。温家宝说，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主法制的推进，文化建设有了很大的进步。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文化建设特别是道德文化建设，同经济发展相比仍然是一条短腿。社会慈善事业作为道德文化建设的其中一个方向，是一直引发社会热议的话题。

从中外慈善行为的伦理基础来看，西方的慈善伦理思想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对当代慈善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致分为四个阶段（古罗马时期、西方中世纪、西方近代慈善伦理思想和西方现代慈善伦理思想）才形成了最终的伦理思想。我国慈善行为的伦理基础也要从三个方面来理解；以“仁”为核心是中国古代社会人性慈善历年的基本思想特征。儒家思想认为人皆有怜悯他人的恻隐之心，主张从人之良心和人之依存关系出发，相互爱护，救助他人。以怜悯之心救助他人和以强扶弱都是中国古代人性慈善理念的思想特征之一。中国古籍中这方面的记载很多。

在现代社会，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是推动社会进步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而宗教界则是社会公益事业不可或缺的一支有生力量。积极发展宗教慈善公益事业是宗教自身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引导宗教界参与扶贫救灾、捐资助学、医疗安老等慈善公益事业，有利于发挥宗教界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探讨宗教慈善的伦理问题，可以进一步了解不同人群的不同的道德底线，通过对有自由意志的个体的研究，从而促进和唤醒人们“善”的本性，对加强好的社会风气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

从宗教伦理来理解宗教慈善行为，不仅是一个社会伦理学的范畴，它一方面表达为一种宗教组织的德行意识，体现为一种被社会广泛认同、普遍推崇的价值观念及道德规范；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具体的宗教文化行为，宗教慈善行为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政府功能的缺失，有助于解决一些公共危机和社会问题，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良好的道德风气，促进了宗教文化的传播与发展。

本文就是从这样的背景出发，将从伦理学思考角度，以中外宗教慈善理论为引导，在中国这个大前提下，以伊斯兰教慈善为例，对宗教慈善做出一个全面深刻的研究探讨。本文共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导论。阐述本文的背景、研究意义、思路、方法、创新和不足之处。

第二部分，以中国伊斯兰教慈善事业为例，通过对慈善的概念和本质的梳理，在宗教慈善伦理的背景下，对宗教慈善事业在中国的发展概况的概括做出了具体阐述和分析。

第三部分，在伦理学背景下，对宗教慈善的社会功能和面临的基本伦理问题进行思考。

第四部分，总结。对本文所做的研究进行归纳和总结。

关键词：慈善 伊斯兰教慈善 宗教伦理 宗教慈善

Abstract

In today's society, the economy develops rapidly and steadily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mproves gradually. However, the excessive speed of development also brings a variety of problems to the society. 'There has been great progress in the culture construction,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the society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democracy and legal system,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our country thirty years ago' said Wen Jiabao.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clearly see that current culture construction, especially the construction of moral culture, is still a short leg compar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Social charity, as one of the directions in the moral culture construction, is a topic of conversations which always causes heat discussion.

From the philanthropy ethics foundation i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western charity ethics thoughts have distant source and rich connotation, and produce active and profound impacts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temporary philanthropic thoughts. It experienced a long process of development, which could roughly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Ancient Rome, the Medieval West, the western modern philanthropy ethics thoughts and the western contemporary philanthropy ethics thoughts), before the formation of the ultimate ethical thoughts. The Chinese philanthropy ethics foundation could also be explained from three aspects; Taking 'benevolence' as the core is the basic ideologic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human charity over the years in Chinese ancient societies. Confucian thinks that each person has sympathetic compassion for others and everyone should care for each other and help oth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conscience and dependent relations. Saving the living of others with the mercy heart and helping the weak by the strong are all the ide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uman charity in ancient times in China. There are

many records in ancient works in this respec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ie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and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Yet, the religious circle is an indispensable and effective strength in the charities. Developing the religious charity positively is not only the need of religion itself, but also the need of social development. Encouraging and guiding the religious circle to take part in the charities, such as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isaster relief, donation and grant, medical care and pension and so on, helps the religious circle to play an active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Discussing the ethical issues of the religious charity could help us to know different moral bottom lines of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And researching into the individual with the free will could wake the 'good' nature of human beings and strengthen the good social atmosphere.

To understand the religious char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igious ethics is not just a category of social ethics. On one hand, it expresses the moral consciousness of the religious organization as a kind of widely recognized by society, generally respected values and ethic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specific religious culture behavior which not only makes up the lack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helps to solve some public crises and social problems, but brings good moral atmosphere to the community and promotes the transmiss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igious culture.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background above, the view of ethics and the guide of religious charitable theory i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n makes a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study of the religious philanthropy with the example of Muslim charity and the major premise of China.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our parts:

Part One, Introduction, describes the background, research significance, ideas, methods, innovations and deficiencies.

Part Two, uses the example of Muslim charity in China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ncept and nature of the philanthropy to specifically elaborate and analyze the summary of the religious charities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ligious charities ethics.

Part Three, ponders on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the religious charities and the basic ethical problems in the context of ethics.

Part Four, Summary, induces and summarizes the study we make.

Key words: philanthropy; Muslim charities; religious ethics; religious charities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一、本论文的选题背景 | 1 |
| (一) 道德危机及人们对善的需求 | 1 |
| (二) 宗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力持续上升 | 1 |
| 二、本论文的研究意义 | 2 |
| 三、国内外相关文献综述 | 3 |
| (一) 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 3 |
| (二) 国外相关研究综述 | 4 |
| 四、本论文的研究方法 | 5 |
| 五、本论文的创新之处及不足 | 5 |
| (一) 本论文的创新之处 | 5 |
| (二) 本论文的不足之处 | 5 |
| 第一章 伦理学与宗教慈善 | 6 |
| 第一节 宗教慈善的相关概念 | 6 |
| 一、慈善：概念及其本质 | 6 |
| 二、宗教慈善：源流及其特征 | 8 |
| (一) 古代宗教慈善 | 8 |
| (二) 以三大宗教为代表的当代宗教慈善事业 | 9 |
| 第二节 中外慈善行为的伦理基础 | 12 |
| 一、西方慈善行为的思想基础 | 12 |
| (一)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慈善伦理思想 | 13 |
| (二) 西方中世纪宗教慈善伦理思想 | 13 |
| (三) 西方近代慈善伦理思想 | 14 |
| (四) 西方现代慈善伦理思想 | 15 |

| | |
|------------------------------|-----------|
| 二、我国慈善行为的思想基础····· | 15 |
| (一) 以“仁”为核心的慈善行为····· | 15 |
| (二) 以“救助”为中心的慈善行为····· | 16 |
| (三) 以“以强扶弱”为导向的慈善行为····· | 16 |
| 第二章 中国伊斯兰教慈善伦理分析····· | 17 |
| 第一节 伊斯兰教在中国····· | 17 |
| 一、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 17 |
| 二、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 19 |
| (一) 伊斯兰教何时传入中国····· | 19 |
| (二)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方式····· | 20 |
| (三)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 | 20 |
| (四)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发展····· | 20 |
| 第二节 伊斯兰教慈善伦理思想分析····· | 22 |
| 一、伊斯兰教基本伦理规范····· | 22 |
| (一) 伦理规范的起源和形成····· | 22 |
| (二) 伦理规范的内容····· | 22 |
| 第三节 伊斯兰教传统慈善思想····· | 25 |
| 一、伊斯兰教传统慈善····· | 25 |
| 二、伊斯兰教慈善特点分析····· | 27 |
| 第三章 宗教慈善的伦理思考····· | 30 |
| 第一节 从社会功能看宗教慈善····· | 30 |
| 一、宗教慈善事业促进精神文明····· | 30 |
| 二、宗教慈善事业的社会调节功能····· | 31 |
| 三、宗教慈善事业有利于社会稳定····· | 32 |
| 第二节 现代慈善事业面临的基本伦理问题····· | 33 |
| 一、如何保护受助者的道德权利····· | 33 |
| 二、作为受助者的道德自律····· | 35 |

| | |
|--------------------|----|
| 三、公民意识教育之慈善伦理..... | 36 |
| 结 语..... | 38 |
| 一、大爱、凝聚的力量..... | 38 |
| 二、制度、大爱之保障..... | 39 |
| 参 考 文 献..... | 41 |
| 附 录 A:..... | 44 |
| 附 录 B: | 46 |
| 致 谢..... | 47 |
| 本人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 48 |

导 论

一、本论文的选题背景

（一）道德危机及人们对善的需求

当今社会，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在逐步提高。但是过快的发展速度也给社会带来了不少各种各样的问题。人们在快节奏的生活中，都是“大路朝天，各走一边”，很多人只关心自己和眼前的利益，从不在乎对别人、对社会产生的恶劣影响。学雷锋的人越来越少了，老人摔倒都没人敢去扶了，吃的穿的用的都开始打假了。

温家宝说：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主法制的推进，文化建设有了很大的进步。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文化建设特别是道德文化建设，同经济发展相比仍然是一条短腿。举例来说，近年来相继发生“毒奶粉”、“瘦肉精”、“地沟油”、“染色馒头”等事件，这些性质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足以表明，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国民素质的提高和道德的力量，绝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强大的国家、一个受人尊敬的国家。

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虽然稳步提升，但是贫富分化依然很严重。现代社会的贫富分化问题也相当严峻。这就促使各种慈善机构迅速得到发展壮大。我们暂且不说这样的机构怀着什么样的目的，也不论这样的机构存在着什么样的问题，这种慈善机构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是跟人们对真善美的美好向往是分不开的。

（二）宗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力持续上升

2007 年 11 月的美国国家地理杂志 (NGM) 发表了 2006 年世界宗教信仰的分布图。该杂志说，在 20 世纪，世界的宗教分布地图有了很大变化。随着许多社会

主义国家的出现，无神论者人数大大增加；欧洲的犹太教徒被大量屠杀或逃离。而近年来的变化是：非洲、中国和俄国的基督教徒人数增加，而欧洲的伊斯兰教教徒人数有所增加。

杂志上面的这幅图用颜色的深浅来表明信仰各种宗教的宗教教徒人数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百分数的高低。图上说明，世界信教人口的平均比率为 86.7%；梵蒂冈和阿富汗的信教人口为百分之百；非洲基督教徒同穆斯林教徒各占一半，穆斯林主要在北非和西非，基督教主要在南非和东非；北朝鲜的宗教信仰自由最小，所以信教人口只有 28.7%，为全球最低。而在南美最世俗化的国家乌拉圭，人们不过圣诞节和平安周，只过家庭节和旅游周。

这篇文章中还附上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四个国家——中国、印度、美国、印度尼西亚四国人口中各种宗教信仰的比例。从中可以看出中国有宗教信仰的人口已经占到了人口总数的 51%。在笔者结合资料及现状进行查阅后，实际上，中国有宗教信仰的人所占比例为 31%。^①在这样的背景下，宗教在中国到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宗教慈善行为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的是是什么，伦理学中的慈善是什么样的，这些都是现实中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本文就是从这样的背景出发，将从伦理学思考角度，以中外宗教慈善理论为引导，在中国这个大前提下，以伊斯兰教慈善为例，对宗教慈善做出一个全面深刻的研究探讨。

二、本论文的研究意义

多样化的宗教信仰，满足了不同人群的精神寄托，带来了不一样的精神风气。这是对我们社会的一个新的考验，也给道德伦理学说带来了新的挑战。

慈善公益事业是目前各界人士都比较关注的一种社会现象，它的发展与否直接推动了社会进步，并对构建和谐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今天，宗教信仰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所以宗教界的慈善公益事业这支有生力量就变的

^①见附录 B；

不可或缺。积极促进宗教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不但是宗教自身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正确引导鼓励宗教界投身扶贫助学、救灾救难、养老医疗等慈善公益事业，将充分体现宗教界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而探讨宗教慈善的伦理问题，可以进一步了解不同人群的不同的道德底线，通过对有自由意志的个体的研究，从而促进和唤醒人们“善”的本性，对加强好的社会风气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

三、国内外相关文献综述

（一）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宗教慈善行为的研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总体来看，我国学术界对宗教慈善的伦理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关于慈善事业伦理学视角的理论方面的研究，周秋光、曾桂林的《中国慈善简史》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慈善思想观念和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梳理出了慈善事业与慈善史的基本问题与基本研究方法。另外徐麟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中对中国解放后几十年的慈善事业发展状况、发展模式、组织建设、政策体系等方面的专题作了深入阐述。刘美玲在她的《当代中国慈善事业伦理原则探究》中这样写到“慈善本身是一个伦理道德范畴，慈善事业本质上是高尚的道德行为。慈善活动不同于一般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一种道德活动，其直接或唯一的目的是追求仁爱这种道德价值，因此它具有超政治性、超功利性。正是由于这一点，慈善活动是高度道德敏感的，即这种道德活动是否切实体现了它所追求的道德价值，是否遵守了道德原则，是人们衡量它、评价它的主要标准，也是其不断健康发展的首要条件。”

其次是关于个体慈善行为的研究，马小勇、许琳分析了“个体慈善行为”的影响因素和激励措施，并从经济学的视角建立数学模型对二者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结论表明个体的收入、偏好与慈善行为高度相关。他们进一步阐述了如何通过树立慈善机构的形象、提供有影响力的慈善品、降低捐赠成本来刺

激慈善行为。何汇江则从捐赠者占有财富数量，社会的文化氛围等方面来解释了捐赠行为产生的动机。上述的研究主要针对“个体慈善行为”，虽然有一定的借鉴价值，但宗教慈善行为毕竟是有着自身的特点的。

最后是关于宗教慈善行为的研究，牛延锋《中国五大宗教的“慈善济世”思想》的文章指出，随着社会公益事业在社会财富分配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宗教慈善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凸显出来，并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杨光在他的《论宗教慈善事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贡献》一文中通过探讨历史上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与贡献，分析当代中国宗教慈善事业发展的现状，探索我国宗教事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贡献。另外，魏乐博先生通过《中国社会的宗教和公益》一文探讨了中国宗教研究的几个方向，关注的焦点是宗教对社会构建的贡献，并考察了宗教慈善活动在中国的发展。

（二）国外相关研究综述

在东西方的文化传统中，慈善观念及其践履既存在认知上的差异，又具有某种共同的特性。国外的宗教慈善行为大多跟国家的文化、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英国，早期的统治者沿循罗马帝国的习惯，给予基督教会所属的慈善机构很大的自主权，规模稍大一点的慈善组织都被置于基督教会的掌控之下，教会基本上垄断了慈善业。在美国，大多数人都信仰基督教，《圣经》中的思想对他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基督教的思想文化逐渐渗透进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为欧洲传统慈善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因素。

在国外，各种形式的慈善主要以基金会的形式存在着。基金会在国内资助的大量文化、教育、卫生和科研项目，指出基金会的捐赠弥补了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投资不足。基金会还资助种族问题研究与民权运动，促使政府在这些问题上有所作为，缓解了国内的阶级与民族矛盾。尽管基金会是非政府、非赢利、独立运作的民间机构，但在实际的运作中却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综合国内外关于慈善问题的研究文献来看，关于“慈善”的已有的研究大

多是针对慈善组织的分析，对构成慈善行为主体的研究较少。关于宗教慈善行为的研究成果大多集中在佛教、基督教等领域，本文则侧重从伊斯兰教的角度分析宗教的慈善行为主体，通过比较各个宗教进行慈善行为的动机，结合我国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现状，试图从伦理学的方向对我国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做一个深刻的思考。

四、本论文的研究方法

第一，文本解读法。通过收集国内外相关的学术论著、期刊论文、研究报告和报刊等理论文本，以文本为依据，理解和界定宗教慈善行为的概念实质。

第二，比较分析法。通过比较分析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宗教慈善行为，找出宗教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慈善行为的差异，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宗教慈善行为进行伦理解读。

第三，实地调研法。通过实地调查比较，选取典型案例，以伦理学方法进行分析、归纳，为进一步提出宗教慈善行为提供支持。

五、本论文的创新之处及不足

（一）本论文的创新之处

学术界对宗教慈善的研究主要从宗教整体的趋势来做的研究，而且多集中在佛教、基督教等领域，从伦理学乃至伊斯兰教伦理学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的研究相对较少。本文从伦理学为出发点，对伊斯兰教慈善思想进行思考，对于加深了解宗教慈善行为的发生机制和价值实质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二）本论文的不足之处

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一是由于收集到的外文资料有限，导致对国外相关理论研究不够深入，对其理论评价也不够准确和全面。二是在探讨“慈善”思想来源时，对中国古代慈善思想渊源以及演变发展历程研究不足。

第一章 伦理学与宗教慈善

第一节 宗教慈善的相关概念

在探讨“宗教慈善”之前，有必要在伦理学的论域中，对“慈善”、“宗教慈善行为”等相关概念进行理论梳理，本节试图在宗教伦理的理论框架中明确“宗教慈善”的定义域、问题域、研究对象，为进一步探讨宗教慈善行为做理论铺垫。

一、慈善：概念及其本质

中华民族是一个礼仪之邦、文明之邦，慈善更是我们代代相传的传统美德。所谓美德，它首先是一个社会伦理学的范畴：它既是一种个人的德行意识，又是一种社会文化行为。它既发之于情愫，又行之于礼度。也就是说，我们这里所谈论的慈善，绝不是一种朴素的个人情怀，不是某个人出于某种“慈心”而产生的某种“善行”，而是一种被社会广泛认同、普遍推崇的价值观念及道德规范。

关于慈善的概念，早在先秦诸子百家时就对慈善问题有过经典论述，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典籍中也有各种论说，虽然各学派对慈善问题的表述有所不同，但是在救人济世、扶危济困，以及人道理念、道德准则的认识上都是相通的。在中国的传统典籍里，“慈”与“善”最初是分开使用的。“慈”既指父母对子女的爱；也包含子女对父母的孝敬。而“善”既和善、亲善、友好的意思，与“恶”相对。后来“慈善”二字合用被用来表示“仁慈”、“善良”、“富于同情心”。两字的字义合一，包含了博爱为慈、乐举为善两层含义，并逐渐演变成为了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道德规范。从“慈善”的古汉字辞源解释的渐变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古代先哲经过对“慈”、“善”二字内涵的分别理解，

又发展到统一的认识，是一种认识论上的飞跃：“慈善”不仅关涉个人的情感与境遇，它包括人对人的关心、爱护与同情；同时关涉社会的价值尺度与道德规范，它的对象从个别人逐渐发展到全社会的共同行为和共同心理。现代语境下的“慈善”因此具有了更广泛的内涵，它既是一种思想，包括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社会伦理道德，又是一种作为，包括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行为。

在英语中，与“慈善”对应的词有两个，一个是“charity”，另一个是“philanthropy”。这两个词虽有相通之处，但后者内涵更宽广，慈善色彩更强。Charity 源自于拉丁文，体现的是美德和仁爱之心^①。而 Philanthropy 则来源于希腊文，是对人类的爱心，及爱的捐赠^②。美国经济学家贝克尔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给“慈善”下了定义：将时间与产品转移给没^③有利益关系的人或组织，那么这种行为就被称为“慈善”或“博爱”。亦即，慈善是具有同情心的人，帮助社会上需要帮助的弱者的捐助行为，扶贫救济是其主要内容。

每个人在社会交往中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他们都会在一定程度上提供和接受款待；虽然，积极的社会交往就是善行的表现，但同时机械的社会交往并不能带来愉悦的满足感。社会慈善不包括在准备参与社会交往而失去的，它并不仅仅是外在的，它是以支出时间和金钱的牺牲为最终目的的。

在比较了学术界对慈善界定后，结合本文的研究领域我们主要采纳斯宾塞的观点。由斯宾塞的定义我们可以归纳出慈善的本质特征，即提供和接受。即慈善是自愿地提供的无偿的救助行为。从道德层面上来看，它不但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自觉自愿的互助行为，而且更是反映了人发自内心的精神、理念。是“人生而有怜悯之心、慈爱之心”观点的体现。可见，慈善作为一个古老的概念，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上对下的恩赐、富对穷的施舍，其本质是人类共爱之心的表现与标志。

^①根据《英汉辞海》有以下几种意思：一是给穷人提供的帮助、救济和施舍；二是用于帮助处于需要中的人的东西；三是为帮助处于需要中的人而建立的机构、组织或基金会；四是作为爱的一种美德，这种美德引导人们首先对上帝尊爱，然后要对作为上帝施爱对象的某人自己和邻里表示仁爱之心。

^②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增加人类福利的努力或倾向，比如通过慈爱援助或捐助等；二是对全人类的爱；三是为了提高人类福利的活动或机构。

二、宗教慈善：源流及其特征

宗教团体参与服务社会的最主要的方式之一就是慈善。我国宗教慈善行为的发展，大致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划分：古代宗教慈善，以三大宗教为代表的宗教慈善。

（一）古代宗教慈善

从影响中国社会极深极远的儒家传统文化入手，即可探讨隐藏在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慈善观念。在中国的文化里，长期以来个人的需要主要是通过家庭或家族得到满足，但是在特殊时期，比如一些自然灾害来临，国家或社会就会有一些特别的安排来进行救助。中国社会自古代开始一直在实行赈灾救济，这就是一种典型的社会或公共的慈善行为。“慈善”不论对于哪个社会都是不可或缺的，差别只在于慈善观念在不同的社会发展程度不同，加上自身发展和演变的不同。不同的社会与各不相同的文化形态和价值观也是对慈善观念产生极大影响的重要因素。以中国社会为例，中国传统文化中所固有的儒家伦理，民间的价值观念都是慈善理念的重要基础。

通过研究，可以把我国古代慈善，分成几个发展的阶段。寺院的慈善行为是在汉唐时期兴起的，这是第一阶段。佛教在我国民间最早的慈善公益行为是在东汉时期佛教传入中国开始的，佛教的兴起促使寺院和僧侣通过社会对其的捐助和施舍进行慈善活动，这是佛教慈善事业的重要来源。佛教一直推行行善的功德论，佛教慈善思想的核心观念是“福报”、“修福”，这种观念对社会上一些有钱人有足够强的吸引力，由此，在汉唐时期佛教寺院的慈善活动达到了长盛不衰的境界，它主要体现在济贫赈灾、医疗救济、戒残杀、宣传行善等方面。

民间慈善事业的发展被改变是在宋代，新儒学的兴起使个人慈善活动慢慢兴起。在这以前，民间的慈善事业很多是佛教的那些信徒和寺院的僧众来主持进行的。到了宋元时期，封建王朝开始重视慈善救济事业。南北朝时期所建的“六疾馆”和“孤独园，”可是说是以朝廷主办的慈善机构的典型。唐代随着武

宗废除了天下僧寺，救济工作开始由宗教团体主办改为官办。宋朝时候继承了唐朝的旧制，官办慈善机构扩大了规模，养老与幼儿教育事业尤为突出。

到了元朝，医疗在慈善事业中得到了最重要发展。管理医疗救济的官员被提封为“官医提举司”与“广济提举司”。一个是医师，一个专管医疗救济事务。另外，在全国各地都普遍设立“医学”为医疗主管，惠民药局一直持续提供医疗救济的工作。在明清之前，个人慈善活动其实早已存在，以捐赠谷物赈灾、修路建桥等为其主要内容。私人慈善活动，就算是在宋元时期，在朝廷大力推进慈善事业的时期，也是非常频繁的。如经常为人所提及的范仲淹的“义田”，刘宰的“粥局”，朱熹的社仓等。但这种个人的慈善活动并不是制度化的。它既有别于宋朝此前国家干预的慈善事业，也与前期出现的民间慈善活动不同，它在中国历史上是全新的不具有宗教性、宗族性、持续性、志愿性的一种慈善救济行为，民间最早的慈善组织就是同善会。

（二）以三大宗教为代表的当代宗教慈善事业

宗教与慈善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随着宗教事业在我国的发展日趋成熟，宗教慈善事业也成为影响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大宗教，几乎都是以行善、劝善为其基本内容的。

第一、佛教是在东汉时期传入中国的，作为我国最早的外传宗教在我国传统社会的发展史上留下了浓重的一笔。当时的佛教寺院通过大兴济贫善举来吸引更多的人来信仰佛教，它宣传的积德行善的慈善观念，吸引了众多的信众慷慨解囊。

经过几千年的文化洗礼，佛教已经在中国落地生根，发展的有声有色。近代，中国佛教逆势中兴，“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号召、“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的大乘菩萨行渐渐复苏，逐渐地，在“人间佛教”这面鲜明的旗帜下，中国传统宗教的慈善作为终于开始走向了明朗化、公开化，它所造成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

佛教慈善组织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佛教慈善组织形成的核心价值就是佛教信仰，它也是佛教组织形成的关系纽带。信仰和教义对佛教信众的心理和精神产生影响，使他们在服务奉献的慈善实践活动中表现的与一般慈善组织不同。

2、佛教组织即具有宗教性又具有社会性。一般来说。参与佛教慈善的人都具有双重身份。他们不仅仅是佛教信徒，还作为慈善的提供者。由此，就使这种组织也兼具了两重身份，即宗教性和社会性。信仰是佛教慈善组织信众的信念支撑并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他们用专业的慈善观念来指导实践，在热心助人，保护环境奉献社会等社会性价值能够体现的方面都极力倡导。

3、佛教的对外慈善活动基本跟宣教无关，但是对内更多的是强调信仰。佛教慈善组织有自己的价值体系，分为宗教性价值体系和社会性价值体系。在情感凝聚与内部整合的方面宗教性价值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社会性价值的作用主要是组织的管理，在具体的社会慈善服务等方面。佛教慈善组织在慈善活动中，也基本与宣教无关，只体现“帮助”、“服务”的基本宗旨。

4、还具备一般慈善组织的基本特征。佛教慈善组织也具备一般慈善组织的五大基本特征，即：组织性(有一定的制度和结构)、民间性(与国家层面相分离)、非营利性(不向组织运作者或“所有者”提供利润)、自治性(独立处理各自事务)和自愿性(不是法令律条，而是自愿捐献)。

第二、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传播。唐朝贞观年间，当时被称作景教的基督教传入中国。之后经历了四次在华传播的高潮，最后一次是在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的侵略伴随着炮轰雷鸣揭开了近代中国的序幕。以此为契机，西方传教士大量入华，除了直接布道外，传教士还举办教育、慈善、文化出版等一系列教会事业。

慈善是原始基督教的一个基本支柱，基督教对于慈善的影响更大一些。托马斯说，慈善不仅是最卓越的美德，而是所有其他美德的“形式”，以至于如果没有慈善或善良意志，它们无法被严格地称作美德。

在《圣经》中，就有这样的论述：“藐视邻居的，这人有罪；怜悯贫穷的，

这人有福。”而且基督教传播的是一种原罪的文化。虽然新教的伦理促成了资本主义的产生，与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为富不仁这样的概念相似，《圣经》中也有的“富人进天堂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的说法。“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利 19：10）；“不可欺压寡妇、孤儿、寄居的和贫穷人，谁都不可心里谋害弟兄”（亚 7：10）。使徒保罗也说：“施比受更为有福”。

因此在基督徒信仰观念中：做慈善是发自内心的真是情感，是由衷的怜悯之情，不是为了得到某人的赞许或者别人的喜欢，慈善是一种博爱精神，是出于信仰的为了对贫穷可怜之人表达自身的关怀怜爱，是根本不值得对任何人炫耀的，而且不求任何回报的施舍。为了爱而爱！于是这样的负罪感促成了基督文明影响富人积极参与捐赠。

第三、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佛教、道教等各大宗教一样，注重慈善的道德性与志愿性，以基于自觉自愿心理基础的周济贫困、助人为乐为社会成员的必备美德。《古兰经》说：“你不会获得正义，除非费用你自己所爱”。（3：92）圣训也强调：“不爱弟兄只爱自己的人没有信仰。自己吃饱，邻居挨饿的人不是信士。无论谁今世去掉一个穆斯林的困难，安拉将在审判日去掉他的困难。”伊斯兰教慈善理念在倡导积极行善的同时，也显示出自身独有的丰富性和开放性特色。

伊斯兰教提倡无声的慈善，这是伊斯兰慈善的一个显著特点。它来源于古兰经的以下规定：“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2：271）。教法学家从此出发，进一步发挥了秘密行善的宗教法理，他们指出，“施舍的权利是，你应该知道（这一施舍）是你在真主那的‘积蓄’，是你的寄存物，它不需要任何证人。因为你知道，秘密地（别人不知道的）为真主而施舍，这一施舍比公开令人确信。可嘉的是，这一施舍只有你和真主知道，不会被众目看到，……这件事只有利于你”。

古兰经中对施舍的物品也与有相当严的规定，它要求所以施舍物都要合法而且是有质量保证的，还要求所有的穆斯林不能施舍连自己都不喜欢的物品。

《古兰经》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那除非闭着眼睛，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接受的劣质物品，用以施舍”（2：267）。施舍自己所喜爱且来源合法的东西，是伊斯兰教对施舍物的总的概括性的要求。

平等的对待是伊斯兰教的基本精神之一，其原始的教法含义是，在真主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善行都会（在末日审判时）得到公平的报酬，同样，任何恶行都会被清算。“行一个小蚂蚁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作一个小蚂蚁重的恶事者，将见其恶报”（99：8）在慈善领域，平等对待的教法精神被延伸至世俗世界，延伸至日常生活，引申为现实生活中人们也应该平等，有平等的生活和平等的境遇等。

在伊斯兰的慈善思想中，慷慨施舍不仅是一项高尚的道德使命，同时也是一条严肃的宗教义务。古兰经公开声明：“你们绝不能获得全善，直到你们分舍自己所爱的事物。你们所施舍的，无论是什么，确是真主所知道的”（3：92）。古兰经认为，富人的财产中有穷人的份儿，富人有赈济穷人的责任。古兰经甚至警示，“在死亡降临之前，你们当分舍我赐予你们的”（63：10）。圣训中也说：“在你畏贫求富，迷恋钱财，身体健康时施舍，勿延缓施舍”。古兰经和圣训都表达了这样的思想：人们所拥有的一切，是真主对人类的考验；如果不能加以正确的利用（施舍），将受到惩罚；人们在今世拥有的财产只是真主委托“代管的财产”（57：7）。

第二节 中外慈善行为的伦理基础

一、西方慈善行为的思想基础

西方的慈善伦理思想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对当代慈善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回顾西方慈善伦理思想发展史，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与演变过程，从时间跨度上看，这个过程大致经历了古希腊罗马时期、中世纪宗教时期、近代和现代四个阶段。

（一）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慈善伦理思想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慈善伦理思想主要蕴含在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等著作和相关论述中。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论及善与幸福，他主张社会慈善事业要以善得教育为基础，以公民的幸福生活和城邦的公共利益为目标。可以说，亚里士多德的慈善伦理观是一种建立在公民共同精神之上的公益伦理观念，在他看来，慈善之举是追求至善的表现，“在一切德行之中，慷慨可说为人最钟爱，因为在给予中，可以有助于人。”古希腊罗马时代最著名的慈善理论家西塞罗认为，“没有什么比仁慈和慷慨更能够体现人性中最美好的东西了”。^①西塞罗认为慈善行为是公民的一种道德责任，只有承担了这种责任才能称之为“人”，个人的善应该与道德责任联系在一起。西塞罗还非常反对国家以社会的名义来强制个人，他对个人资助社会，为国家和公共利益慷慨解囊的做法表示很欣赏。“不能打着国家旗号侵犯平民百姓的财产权”。^②西塞罗的上述观点对近代以自由主义为核心的慈善观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二）西方中世纪宗教慈善伦理思想

西方中世纪宗教慈善伦理思想的渊源来自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和犹太教的思想。它以传教士的慈善伦理思想为基础，形成了基督教的伦理思想。它的核心以对“神性”的规定来论证慈善、友爱的必要性，在传教中向教徒提出了相应的道德要求。中世纪宗教通过神性的规定，以非世俗的力量去寻找世俗社会慈善、爱的合理化理由，认为上帝的博爱以及救赎精神中包含了扶危救困、济世济贫的慈善思想，在论证关于慈善、爱的合理性之后，基督教提出了其济世济贫的慈善思想。教会组织提出，“贫困”主要自于不幸，每个社会成员都应该

^①亚里士多德，

^②西塞罗，

承担责任，并采取正义的行动，即进行慈善行为，而不仅仅是道义上的怜悯。同时得到帮助和救济是不幸者应有的权利，而那些生活富裕的人则有提供救助的义务^①。由此可见，西方中世纪宗教慈善思想是通过对上帝的信仰，来推广自我在世俗生活中的博爱善行的，这种社会伦理道德在中世纪相当长时间内成为慈善伦理的社会主流价值观。

（三）西方近代慈善伦理思想

在文艺复兴运动以后，各种新的慈善伦理思想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产生，并形成了不同的理论流派和理论体系。不同流派基于自己的视角对“人为什么具有慈善和同情”问题做出不同的理论解释，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流派有：情感主义慈善伦理思想、功利论慈善伦理思想、义务论慈善伦理思想等。情感主义慈善伦理从情感角度来解释人为什么会产生扶危救困的慈善行为，他们认为人的情感氛围自私情感、非社会情感和社会情感三类，认为社会情感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内在道德意识，而这种道德感就是同情。他们认为，同情来源于“同感”，产生于个人设身处地的想象，是在经验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情感共鸣，她不仅能够起到激发自身行为的作用，而且还可以据此对自身行为和他人行为进行道德评价，是慈善行为的思想来源。

边沁和穆勒是功利主义学说的代表人物，功利主义作为一种系统的学说产生于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功利主义慈善伦理思想的一个最根本特点就是运用所谓的功利原理来阐释人们的慈善行为。他们认为，慈善是一种人类特殊的社会情感，它不是获取幸福的工具，而是幸福的一部分，这种包涵利他主义的社会情感有助于消除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利己本性而增长利他、互助精神，是一种美德，并强调“功利主义所认为行为上是非标准的幸福并不是行为者一己的幸福，乃是一切与这行为有关的人的幸福。”义务论慈善思想对于现代慈善伦理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义务论认为，人的行为必须遵照某种道德原则或按

^①源自牧师乔纳森爱德华兹《对穷人的慈善责任》中的观点：“真正的基督徒，绝对要求有这种责任，并按上帝的教诲坚持不懈地履行这种责任……必须对穷人慷慨救助”。

照某种正当性去行动的道德理论，它强调道德义务和责任的神圣性以及履行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性，认为判断人们行为的道德与否，不必看行为的结果，只看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则，动机是否善良，是否处于义务心。

关于人为什么能够扶危救困、从事慈善活动这一问题，以康德为代表的义务论者为此而提出了责任的概念，康德认为，责任概念是善良意志的体现，责任之所以能够产生，是因为“责任就是由尊重规律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也就是说人们慈善意识或者慈善行为的动力是源于“尊重”的，在这种意义上，人的道德行为就应该是处于责任的行为。可以说近代西方慈善伦理思想是内涵丰富的，同时在理论争论中形成了不同的理论流派和理论体系，这些伦理思想对现代西方慈善伦理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西方现代慈善伦理思想

伴随着西方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与人之间贫富差距的加剧，需要得到救助的人越来越多，现代西方慈善事业表现出新的特点：一是在形式方面的转变，公益慈善组织介入了捐献者与贫困者之间，捐献者不再对其实施直接救助；二是政府主导了救济的实施，不再有个人出面。个人、家庭、宗教组织和国家都是可以承担救助责任的主体，政府应倡导民间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公益慈善事业中来，鼓励他们承担救助责任，因为这不仅仅是个体的责任，这也是当代西方慈善理论家所公认的。在这种思想观念的主导下，宗教组织被赋予了更多的社会责任，宗教慈善行为也相应受于更多的社会关注。

二、我国慈善行为的思想基础

（一）以“仁”为核心的慈善行为

以“仁”为核心是中国古代社会人性慈善历年的基本思想特征。儒家思想认为人皆有怜悯他人的恻隐之心，主张从人之良心和人之依存关系出发，相互爱护，救助他人。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使“乡井同他同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荀子和

董仲舒丰富了儒家慈善思想，认为慈善救助是人生发展的客观需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由团结互助来维系的。团结互助才有力量，才能战胜自然，生生不息。儒学所勾画的“和为贵”、“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和谐世界理想蓝图，表达了“仁爱”是一种情感诉求，是一种伦理原则，是一种治国之道，是一种人生境界，体现出纯粹的人性慈善理念。

（二）以“救助”为中心的慈善行为

以怜悯之心救助他人是人性慈善理念的一个思想特征。中国古籍中这方面的记载很多。如《周礼·司徒》写道，“以保息养万民”；《礼记·大同》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宋朝的张载认为，应该“尊高年，所以长其长，兹孤弱，所以幼其幼”，认为养老慈幼是每个人天经地义的责任与义务。这些记载体现了扶助鳏寡孤独废疾者，使之各有所归的人性慈善思想。

（三）以“以强扶弱”为导向的慈善行为

以强扶弱是古代社会人性慈善理念的又一思想特征。墨家的墨子主张“兼爱”^①，他有天下人都应该相亲相爱、互帮互助的思想。他还强调，不应欺凌弱小，不能倚仗富有欺负贫困者，要多做善事，事事以利人利己为先。墨子主张社会应该达到一种“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的兼爱理想境界。

^①墨子，《兼爱，非攻》：“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持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教贱，诈不欺愚”，认为“今若国之与国之相攻，家之与家之相篡，人之与人之相贼，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睦，此则天下之害也”。

第二章 中国伊斯兰教慈善伦理分析

第一节 伊斯兰教在中国

在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主要有 10 个少数民族。它们是回、东乡、撒拉、保安、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塔吉克，前 4 个民族主要聚集于：甘肃、青海、陕西、河南、云南、河北、安徽、山西、内蒙古、北京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散居的回族全国各地几乎都有，后 6 个民族主要居住于新疆：哈萨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塔吉克为跨境民族。中国穆斯林人口有 1800 多万，其中回族 860 多万，维吾尔族 720 多万，哈萨克族 100 多万。这三个民族的人口总和占全部穆斯林人口的 99%。全国有 3.4 万个清真寺。

一、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是伊斯兰教最早获得传播的国家之一。中国伊斯兰教是中国的宗教。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展，中国伊斯兰教也在不断的进行自我调节、自我完善，以达到和国家的现代化相协调。中国穆斯林的宗教教育活动的开展，对伊斯兰教在中国延续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国家，由于历史的发展，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杂居的局面。在多民族杂居的地域内，中国穆斯林又有本民族或大或小的聚居区。根据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在穆斯林聚居区内均相应地建立起各级民族自治机关，行使民族自治权。

在中国，通常把前述 10 个民族的成员统称为穆斯林。中国穆斯林由不同的民族和种族构成，他们信仰伊斯兰教的时间先后不一。除了在诵读《古兰经》，他们使用阿拉伯语，在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中，部分使用阿拉伯语或波斯语外，

他们有着各自的民族语言。

伊斯兰教在中国已度过了 1300 来年的历史，却始终未被同化，在历史长河中留下了深深的足迹。它与佛教基督教一起适应了中国文化，伊斯兰教也正如佛教一样对中国文化产生了很大影响。中国的医学、武术、建筑（如北京城的布局），还有其他很多中国文化，都受到伊斯兰教文化的影响。穆斯林在计时、数学、天文、星象研究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中国各族穆斯林，特别是回族穆斯林，长期以来接受汉文化的熏陶，说汉语，学习汉字，吸收了大量特别是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他们喜爱汉文诗词歌赋、匾联、绘画、雕塑、建筑、戏剧、影视等文化艺术，利用这些典型的汉文化艺术形式来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理想追求、道德情操，从而使自己的民族、宗教文化被蒙上了一层中国文化艺术形式的面纱，刻上了中国文化的印记。

在中国穆斯林创作的各种文艺作品中，在那些汉文匾联、汉文诗词、汉文译著、汉字碑文中，穆斯林将儒、释、道各家的许多语言、概念直接拿来，为己所用，表达自己的伊斯兰教思想观点。如分别出自儒、释、道家的“太极”、“两仪”、“玄机”、“虚灵”、“无常”、“万缘皆空”、“三纲五常”等等语言、概念，统统被穆斯林借用过来，用伊斯兰教文化内涵取代或改造其原有内涵，用以表达伊斯兰教的教义和理论思想，使中国伊斯兰教文化带上了浓厚的中国传统文化色彩。

在中国穆斯林创作的众多宗教作品中，还有一些思想内容并非伊斯兰教文化所固有，而是典型的中国传统文化的表述，形成以“经学为体，中学为用”的中国伊斯兰教文化。如山东济南清真南大寺《来复铭》碑中“繇太虚，有天之名；繇气化，有道之名；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诸句，就源自宋代理学家张载所著《正蒙·太和篇》。甘肃临潭伊斯兰教西道堂有对联曰：“人人具我真面目，弗失即是我；物物显它假形相，化尽就如它”；“清岂易清，欲清须一尘不染；真诚难真，要真宜万缘皆空。”显然，这些观点源于

佛教，因为伊斯兰教并不认为现实的物质世界是“假形相”和“万缘皆空”的。而天津清真大寺有一联句所称“帝德清静无为”，则似应是道家理论“清静”、“无为而无不为”的简要概括。即使是古代维吾尔族穆斯林诗人尤素甫·哈斯·哈吉甫那部首著名长诗《福乐智慧》的序言也说：“此书极为尊贵，他以秦地哲士的箴言和马秦学者的诗篇装饰而成。”

千百年来，各族穆斯林在坚持伊斯兰教基本原理和传统的基础上，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文化的影响，将阿拉伯——伊斯兰教文化创造性地发展成为中国伊斯兰教文化，从形式到内容都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枝奇葩。这是广大穆斯林对中国文化及世界伊斯兰教文化的历史贡献。

二、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一）伊斯兰教何时传入中国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时间，关于这一问题，学者们众说纷纭，下面主要介绍 6 种说法。

第一，隋开皇年间说。穆罕默德诞生于 571 年前后，40 岁左右才开始公开传教，隋开皇年间，伊斯兰教本身尚未成熟，自然不存在向外传播的问题。

第二，唐武德中说。唐武德纪年仅只 9 年，从 618 年至 626 年。穆罕默德率众征服麦加，是在 630 年，参考伊斯兰教内外形势，这种说法也不可信。

第三，唐贞观初年，二年，三年，六年说。这些说法兴于清代，清人说唐事，至今没有找到它的源头及下传线索，也是不可信的。

第四，唐永徽二年说。陈桓认为这就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开始。

第五，唐景云二年说。

第六，唐至德二年说。

所谓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其标志应该是中国境内、有人开始信仰这一宗教。这是唐肃、代两宗时的事情。如果一定要找一个绝对时间、大致应该定在唐肃

宗至德二年。

（二）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方式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方式，既有和平方式，也有战争方式。新疆局部地区早期的伊斯兰教化，是在军事征服异教徒的基础上实现的。但就全国范围而言，伊斯兰教的传入则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一方面，唐宋时期的穆斯林商人和元代东来的穆斯林移民促成了中国伊斯兰教的诞生；另一方面，伊斯兰教的强大同化力，使大量蒙古人、汉人及新疆回族等族人的后裔改变宗教信仰。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经历了大约七八百年的漫长岁月，其传播速度是相当缓慢的。只是在蒙古贵族西征和东来建立元朝以后，伊斯兰教在中国才有了一个较大规模的传人和普遍而迅速的发展。这里要着重说明的一点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同它传入其他地力有着截然不同的特点，它绝不是军事征服的直接结果。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方式与途径主要是阿拉伯和波斯穆斯林商人(或贡使)的在华经商并留居。

（三）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也就是唐同大食的路线。主要的有两条。其一是由安西入西域道，过坦罗斯南渡药杀水，即是河中地区。再南渡乌浒水便进入波斯的呼罗珊。自七世纪后期阿拉伯人征服波斯以来，呼罗珊便成为他们继续东征的战略基地。阿巴斯人推翻伍麦叶人统治的首义之区就是呼罗珊。这是一条陆路交通干线。第二条是由广州通海夷道，沿海岸而行，经太平洋、印度洋，至波斯湾，再由两河口上溯至巴格达。这是一条海路交通干线。

（四）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发展

伊斯兰教自唐朝传入中国，经历了各个朝代的变迁与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宋代的穆斯林已经开始逐渐增多，他们来华后为当地的民俗风情所吸引，大多数选择留居中国并娶当地女子为妻。直到后来他们的子孙后代越来越多，这就是中国穆斯林的先祖。为此，在广州、泉州等地还专门设立了“蕃客”的

子弟学校。在学校里这些穆斯林子弟不但学习有关穆斯林的知识，还要学习汉文和汉文化。这个时期，伊斯兰教在中国内地和沿海地区得到初步传播，但谈不上什么发展

元代伊斯兰教的状况与唐宋时期相比有较大变化。从三个方面可以看出这种变化：首先中国人对伊斯兰教的了解和认识逐渐增多。它从不被中国人了解的“大食法”、“蕃客”、的奇风异俗，变成了能与佛教、道教、基督教、犹太教并列的“清教”、“真教”，从“俗”上升到了“教”的地位。其次，穆斯林的身份由唐宋时期的“蕃客”成为定居各地的“回回”，即由“侨民”变成“臣民”成为中国人的一部分，遍布全国各地。第三，穆斯林的政治地位空前提高，从中央到地方都有穆斯林的各级官吏，有的甚至位至丞相，权倾朝野。并且穆斯林的科技文化受到了重视，得到弘扬。

明清时期，随着穆斯林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发展，统治者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时而利用，时而限制，时而打击，不像元朝那么宽容和重用了。穆斯林受到了一些挫折。就算这样的情况下，伊斯兰教还是得到了发展：出现了新的传承方式---经堂教育，还出现了新的宣传途径---汉文译著。伊斯兰教内部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产生了四大门宦。面对清政府的压迫，穆斯林采取起义进行激烈的抗争。清朝前期，统治者对穆斯林的政策以安抚为主；后期则多是打击，时而有安抚。从 1644 年到 1781 年，历经“康乾盛世”，清朝的宗教政策可概括为政策可以概括为“钦崇佛教、总持道法”、“崇儒重道”、“儒释道三教并垂”。

1912 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腐朽的清政府，使伊斯兰教在新形势下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创办自己的报刊、兴建学校、开展学术研究并翻译了《古兰经》、马万福还创办了“新教”。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提倡宗教信仰自由，给伊斯兰教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第二节 伊斯兰教慈善伦理思想分析

一、伊斯兰教基本伦理规范

（一）伦理规范的起源和形成

伊斯兰伦理的基本核心源于公元前7世纪的阿拉伯半岛的贝都因人，是贝都因人在荒凉的沙漠中放牧、经商的生产、生活的方式中形成的。当时的贝都因人社会处于氏族社会的最高阶段——开化时代的晚期。这个时期的贝都因人处于一夫多妻的父权家族阶段，已有了民族、平等的观念，但仍存在着落后的乱婚制、血亲复仇的行为。亲情的淡漠，婚姻的混乱，多神论的信仰造成的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使得穆罕默德宗教革命胜利成为一种必然。穆罕默德发动的宗教革命以打碎偶像、认主独一为核心，在其确立的最高本体论的基础上，建立了善的观念，批判恶的观念，从而确立了一套伊斯兰的基本伦理体系：信仰专一、顺从真主、扬善抑恶、德福一致、德德相济、促进社会、有益人类。

（二）伦理规范的内容

伊斯兰的伦理道德全部是被称作“安拉的启示”的《古兰经》的形式向人们颁布的，安拉降启示教人信仰他的同时，也向人们指出了对自己同类应遵循的道德原则。这些道德原则和基本伦理规范充斥在穆斯林生活的各个角落，其所包含的内容有着无与伦比的广泛性。它不仅仅是讲宗教义务，还包括婚姻家庭、人际关系、劳动耕种、济困救贫等等。这些伦理规范不仅是在道德原则上的指导规范，还对人们生活中的一些细节进行调整；它即规范人们的外部行为，更注重人们的内在的道德修养，特别强调内心产生动机的作用；对行为结果和产生行为的动机都一样重视。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信仰及个人生活价值观

《古兰经》所传达的伦理观在于崇拜和信仰唯一至高的神灵与主宰——安拉。先从个人信仰来说，信仰决定了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

(1) 伊斯兰教认为人都是真主用泥造的，那么人从本质上就是平等的。信仰决定了人类的善恶之别、高低之分、贫富不同。

(2) 伊斯兰教肯定具有理性信仰的其他宗教。

(3) 伊斯兰教对于认同对象的态度取向有两个标准：一个是信仰，一个是行善。

(4) 伊斯兰教对背叛信仰的人深恶痛绝；对于口头上信仰，而行动上不能按伊斯兰伦理规范去尽善、行义务的人也采取排斥态度。

(5) 伊斯兰教认同真正的信徒，包括犹太教和基督教，排斥信徒中的伪信者。

(6) 伊斯兰教对于有臣服之意、有归信可能的多神教徒予以保护。

(7) 伊斯兰教不勉强信仰，但对信仰有严格要求。信仰上如果有偏差，无论行为上是否行善，其后世都是火狱；对于宗教不同，但无利益冲突的人是宽容的。

然后从个人生活价值观方面来说：

(1) 伊斯兰教是一个两世并重的宗教，它不反对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它强调追求两世的幸福，今世努力认真的生活得到幸福是伊斯兰教所追求的，后世的行善幸福也是伊斯兰教所重视的。

(2) 伊斯兰教反对人们过分的追求生活享受，为今世的生活而聚敛钱财、贪婪吝啬。

(3) 伊斯兰教鼓励人们行善、施舍济贫。

其次从人的社会关系方面来讲：

人作为一种社会动物，不可能独立其他个体而存在。因此，人在生存、生活的过程中，必然会与他人形成各种各样的关系，这种关系被称为“人的社会关系”。人的社会关系因其形成的主体和内容不同，分为婚姻家庭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

1、婚姻家庭关系

人的婚姻家庭关系主要包括婚姻夫妻关系和父母与子女的关系，首先是婚姻关系：

①伊斯兰教以信仰为婚姻缔结的原则，婚姻对象的选择和确定不是以“门当户对”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为标准，而是由是否有共同信仰来决定。在信仰相同的前提下，伊斯兰教不允许乱伦和近亲结婚。

②伊斯兰教认为男子的地位应当高于女子，因为男子负有更为重大的责任。男人在保证公平的前提下，可以娶四个以内的妻子。在婚姻关系存在期间，夫妻双方的利益应当密切、共同且统一。若发生家庭矛盾，男女双方的亲戚可以以公证人的身份加以调解。同时，伊斯兰教反对淫乱，限制夫妻双方与外人接触的不当行为，对违禁者不分性别一样受罚。

③伊斯兰教规定，男子有休妻权，但附加了种种相对应的限制条件。婚姻关系解除后，男人应当向被休妻子纳“离仪”，这是男人的义务。

④伊斯兰教中男子地位优越于女子不仅仅表现为男子有多妻权、休妻权、家庭事务的掌控权，还体现在遗产继承上，男子比女子有权继承到更多的财产。

⑤在伊斯兰教家庭夫妻双方的地位中，女子地位虽然低于男子，但是也享有一些权利自由，如离婚自由以及离婚后可以再嫁。

其次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①伊斯兰教认为，在信仰相同的基础上，子女应当孝敬父母。当父母与子女信仰不同时，儿女在坚持自己信仰原则的情况下，也应当孝敬父母。

②伊斯兰教规定，父母要生育和教养自己的儿女，不应因自己孩子的性别而喜忧、不应因贫困而舍弃、杀害他们。信仰真主的穆斯林其责任义务首先是对真主，其次才是对家庭。所以，当家庭成员的认识和真主的启示发生冲突时，个人应当抛弃背信的家人而服从真主。这体现了伊斯兰教“信仰至上”的宗教特点。

2、社会经济关系

伊斯兰教以“认主独一”和“天下穆斯林皆兄弟”为原则，要求广大穆斯

林互相团结。反对互相嘲笑、诽谤和猜疑。在生活上互相帮助，经济上以先家庭，再亲属，后邻居的原则互助。要求人们亲爱近邻，远邻，款待旅客。

然后是经济关系方面；在《古兰经》所确立的个人生活价值观下，人们可以追求享受，但不应过分。主张应当通过个人的努力、辛勤劳作获得。伊斯兰教认为贫与富是真主的安排，所以在经商活动中，人们应当强调诚信、公平交易；在借贷方面，禁止高利贷，准许买卖，反对重利，鼓励人们在借贷中主动放弃债权，或者给借贷人更宽松的还贷时间。《古兰经》强调以公正、公证为原则和方法的契约制度，并且要求人们要遵守借贷双方权利义务的双向约束、遵守借贷道德原则。

第三节 伊斯兰教传统慈善思想

一、伊斯兰教传统慈善

伊斯兰慈善事业“瓦卡夫”^①跟随着伊斯兰在地球上的出现就诞生了，历史悠久，发展成熟，成为穆斯林社会的一个共同特色。摩洛哥著名穆斯林学者伊本·白图泰(1303—1368)自公元1325年起至1353年，遍游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北非、近东、中东至中国的广大伊斯兰土地。他在游记中如实记录了沿途所受到的穆斯林各种慈善机构的热情招待^②、各地君王乡绅乃至普通人的慷慨周济，以及他本人亲自参与的慈善活动。

提到传统慈善，伊斯兰教的基本经典《古兰经》和《圣训》是伊斯兰文化的灵魂所在，其中有大量关于慈善的规定与阐述，形成伊斯兰传统的慈善观。伊斯兰教的善行概念广泛，有学者将其归纳为一切美好的行为，包括各种善的

^①它是一种使受（施）助者长期受益的宗教基金组织（形式）。

^②按照阿拉伯人的待客风俗，客人到达后，应妥为招待，三日后方可问客人从何而来，到何处去。客人不满三日而辞去，是对主人的不敬。穆圣曾说“款待客人三天；三天以上便是施济”。据《伊本·白图泰游记》第24页载，白图泰到阿雷兹·卢姆城时，寄宿在图马青年兄弟道堂，他准备次日辞别上路，主人万分难过，执意不允，且说“你们若那么办，就不顾我的情面了，最少的款待是三天么！”于是他们就住了三天。

和能够提高人类价值、矫正人们性灵的行为。慈善是伊斯兰教规定的宗教义务之一。伊斯兰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而且也是一种完整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

伊斯兰教要求所有穆斯林均应行善。富人可以施舍财富，穷人劳动也算施舍，甚至诱人行善止恶也是善行的表现。不仅所有的人都要行善，而且所有人都是慈善活动的受益者。因为伊斯兰教教义要求穆斯林不仅仅是对弱者和不幸者，而且对所有人都讲仁慈和善良，只有这样才算全备了信仰。

在古代社会初期，麦加圣城就有专门负责提供饮食的职务，为朝觐者提供淡水和椰枣是其主要职责。古萨·本·开莱布是穆罕默德的前五代祖父，他在担任此职务时，为了贫穷的人来麦加朝觐时能有足够饮料和食品，要求每个古莱氏人必须按年度交出一定的钱。在穆罕默德迁到麦地那并与犹太人订立盟约之后，穆斯林们安心从事宗教活动，正是在这一时期，伊斯兰教规定了天课制度。

“天课”（zakat）字面意思理解就是上天给予的功课；实际上是指古兰经规定的有钱人必须出散出部分财富用以救济穷人，它不仅仅是一种宗教义务，更重要的是对个人修养的培养。天课成为法定施舍后，其种类、数量和用途都有了具体规定。最初规定需要交纳天课的财产有五种：钱财（金银）、商品、牲畜、农作物和果实。天课的数量，最初为收入的 1/10，后降为 1/20，现常为 1/40。^①能够接受天课的对象，《古兰经》中明确规定有八种人：“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灾事务者、心被困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②“天课”与一般的慈善事业有很大差异，因为它不止要靠个人的自觉行为，它还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首先是信仰和服从的表现，而不只是慈善思想的表达。除了天课这一法定的施舍有严格的制度限制之外，穆斯林“索特格”（sadaqa）即自愿施舍，也有严格规定。以色列学者 Amy Singer 提到十七世纪在土耳其广泛存在的专门供给贫困者食物，这样的公共厨房（imaret）都明确规定了施舍对象，当时的统治者甚至规定的公

^①金宜久《伊斯兰教文化 150 问》[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

^②马坚译《古兰经》[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共厨房提供的食品种类以及能够领取食物的人应具备的资格、可领取的份量、可领取的类别。

二、伊斯兰教慈善特点分析

慈善行为是各宗教的共性。道教倡导“济人之急，救人之危”；佛教奉劝“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基督教宣扬“博爱济世、扶人于难”。伊斯兰教除了具有这些共性外，还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

其一，伊斯兰教的最高宗旨，“敬主爱人”，这也是伊斯兰教慈善理念的最凝练的表达。“敬主”是指敬拜真主、尊奉真主为宇宙万物的唯一创造者和养育者，除了真主之外，万物（包括人在内）都不应该成为受崇拜者；“爱人”则是指“效法真主‘普慈的、特慈的’属性，慈爱周围的一切，爱所有的人包括非穆斯林，爱动物、爱植物、爱整个宇宙自然”。其中，敬主是核心，爱人和爱真主的造物是敬主的延伸。

伊斯兰教的慈善理念或精神有着自己鲜明的个性。根据古兰经，人们从事赈济贫民、孤儿、俘虏等慈善行为并不是为了取悦同类，博取他人的“报酬和感谢”，而是因为“喜爱真主”，“爱戴安拉”，是为了得到真主的加倍的回馈。《古兰经》说：“我们只为爱戴安拉而赈济你们，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譬如一个农夫，播下一粒谷种，发出七穗，每穗结一百颗谷粒。真主加倍地报酬他所意欲的人”（2：261）。“行一件善事的人，将得十倍的报酬。”（6：160）“不分昼夜，不拘隐显地施舍财物的人们，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274），如此等等。古兰经多处提到为敬畏真主而施舍、行善，指出“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3：134）。“他们为喜爱主而赈济贫民、孤儿、俘虏。”（76：8），“你们应当行善，主的确喜爱行善的人。”（2：195）

其二，倡导无声的慈善，鼓励施舍自己喜欢的合法的东西。无声慈善来源于古兰经的以下规定：“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2：271）。教法学家从此出发，进一步发挥了秘密行善的宗教法理，他们指出，“施舍的权利是，你应知道（这一施舍）是你在真主那的‘积蓄’，是你的寄存物，它不需要任何证人。因为你知道，秘密地（别人不知道的）为真主而施舍，这一施舍比公开令人确信。可嘉的是，这一施舍只有你和真主知道，不会被众目看到，……这件事只有利于你”。

这种慈善观的形成和发展，与伊斯兰教慈善理念的高度向神性和纯粹的宗教性密切相关。伊斯兰教认为，信士的一切行为都是取悦于真主，而真主是无所不知，无所不察的。真主之了解人、洞察人比当事人对自己的了解和洞察更胜一筹，古兰经云：“我比他的命脉还近于他。”（50：16）。因此，彰显慈善的举动实属多余。根据有关经典，人在今世的一切行为都将分毫不差地被记录（人的肢体和器官都将会在末日审判时作证），“秘密”的善举将绝不会被“漏记”。

此外，这种慈善观的形成和发展，也与伊斯兰教倡导保护受施者尊严的目的密切相关。古兰经多处强调要尊重受施者，禁止“责备受施的人”。历史上许多伊斯兰教的先贤和伟人，都实践着保护受施者尊严和颜面的教导。穷人在得到施舍物之后，不知施舍者是谁的情形很普遍。伊斯兰教鼓励秘密的和公开的慈善行为。对秘密行善行为评价尤高。据《布哈里圣训集》记载，“在最后审判日，没有任何遮挡的情况下，只有真主绿荫，有七种人能享有在这个绿荫下的特殊恩赐”，其中之一便是“悄悄施舍连自己的左手都不知右手给予多少的人”^①

最后是宗教义务性和多种形式的捐赠。天课就是伊斯兰教慈善宗教义务性最为突出的表现形式。除了积极履行宗教义务的“天课捐”和履行禁止性义务的“利

^①其余六种分别是“公正的官长、在祈祷万能真主中成长的青年、一心牵挂着清真寺的人、两个处处为了真主互相合作或离别的人、在受一个美丽女子色情引诱时说“我惧怕真主”的人、在暗中向真主默祷而流泪的人”。

息捐”外，还有一种被称为“乜贴”的更广泛意义上的捐赠，“乜贴”分为很多种，如“菲图尔乜贴”（意为“开斋捐”）；“索得格乜贴”（意为“随心捐”）等等。“乜贴”形式的捐赠，体现在各个方面，金钱、行为和物质财富都可以成为“乜贴”的载体。

“乜贴”这种捐赠形式在信教群众中非常流行，其履行方式也非常方便、灵活，除了“开斋捐”规定有固定的时间和数额外，其他的“乜贴”形式、时间、数额均无限制，几乎可以随时随地进行。“乜贴”捐赠是伊斯兰教慈善行为的重要形式，也是其财富观和人生观的重要体现。古兰经、圣训及相关教法经典反复号召人们树立正确的财富观和人生观。一方面它鼓励信教群众（今世）积极进取，创造财富，另一方面，鼓励他们大力弘扬施济精神，施舍财富，为后世积善。有一段圣训很深刻地阐明了信教群众对今生和后世应该采取的态度，它说，“你应为今世工作犹如你永活世上，你应为后世工作犹如你明日死亡”。

第三章 宗教慈善的伦理思考

第一节 从社会功能看宗教慈善

宗教慈善在社会救助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宗教慈善服务，不断地促进宗教教化功能的实现，使大量具有相同或不同信仰的人友好互助，和睦相处。可见宗教慈善极大地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通过各种各样的慈善活动凝聚人心，拉近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使得社会正义得到充分发挥。

一、宗教慈善事业促进精神文明

人类在心理上天生就具有探求宇宙、破解社会人生奥秘的好奇心。而且宗教本身就是一种多层次、多要素、多功能的社会现象，从它的概念内涵来看，内在形态的宗教至少包含四个要素，即教义体系、修道体系、信仰行为及信仰者特有的心理结构。宗教信仰虽然建立在对超世存在为对象的基础之上，但它仍来源于人类意识对生存条件、生存历史、生存结局的全面审视和反省，来源于人对灵魂与肉体、自身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自觉认知和主观整合。

今天，世界上有 85%的人至少抱有一种信仰。宗教信仰作为价值系统的重要部分，给信徒的精神生活和道德世界的稳定带来了福音。特别是在降低人们对不可知世界的焦虑方面，对上帝的信仰让人们从未知和错误中获得解脱，摒弃自我怀疑，维持心情宁静。

宗教界是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不可或缺的一支有生力量。宗教组织本身在现代社会也已经成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分。每个人都有追求幸福、远离痛苦的愿望和本能，这是一种利己主义的体现。宗教组织给了我们这样一个平台，让我们可以通过慈善这种手段来达成目的。比如文章前面提到的，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中的规定，缴纳天课将得到真主的喜悦，后世就会赐福；而且

佛教也有这样的说法，积德行善的人，佛祖将功德记在心上，后世此人就会去往西方极乐世界等等。

不论宗教慈善事业是否从利己主义出发，它所倡导的一切最终导致具有各种宗教信仰的人们，通过对最终善的追求，关心他人，关注弱者、关爱社会。

二、宗教慈善事业的社会调节功能

3月25日，国家宗教局在四川成都召开南方片区“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研讨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蒋坚永莅会并讲话指出：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有效途径。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重要性，按照中央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共同推动这项工作。

宗教界为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而投入资金、物资和人力的情况，目前还没有准确和详细的统计资料。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数字是相当可观的。以近年的抗震救灾为例，2008年“5·12”汶川地震后半个月内，我国宗教界共向灾区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4亿多元。其中佛教界约2亿元，道教界约4000万元，伊斯兰教界约2400万元，天主教界近1亿元，基督教界约1.2亿元。2009年青海玉树地震后，我国宗教界踊跃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当年6月1日，总金额近1亿元。其中佛教界7000多万元，道教界121万元，伊斯兰教界517万元，天主教界290万元，基督教界707万元。^①

慈善公益活动不仅仅只是“施与”、“受助”的简单物理运动过程，也不仅仅只是“需者”得到了帮助，“施者”在慈善公益活动中也得到了心理的满足、精神的洗礼、思想与道德的双重提升。有人做过调查，有很多信仰者参加公益活动是因为宗教组织提倡行善，比较虔诚的信仰者则更愿意投入较多的金钱和时间在慈善活动中。世俗性的慈善组织缺失的部分功能被宗教所弥补，对信徒的道德信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施舍救济者要纯净自身的慈善动机，并且号召这些施者应该不计回报。《古兰经》中说：“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

^①中国宗教网

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这种不带任何功利目的的“施予”，有利于促进人自身的和谐。

综上所述，宗教的慈善责任是宗教履行其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途径和方式。宗教本身在社会上的影响早已超出可预想的程度，宗教慈善事业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力更是不容小觑。在社会道德逐步提升的今天，各种宗教慈善组织都纷纷在利用各种财力、物力及精神影响力为社会弱势群体谋取福利，致力于缩小贫富差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三、宗教慈善事业有利于社会稳定

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在拉近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节约社会发展成本的同时，对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也起到了一定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宗教的这种道德教化力量是十分关注人内心的世界和人际关系的，许多宗教慈善公益组织在人性关怀和精神安抚方面都十分注重，而不仅仅只是捐款捐物、扶贫济困。

“我国的 56 个民族中，少数民族中全民信仰一个宗教的就有十几个（如藏族就是全民信仰的藏传佛教，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有回族、维吾尔族等十个，傣族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其他各少数民族群众中宗教信徒比例也较高（有部分群众甚至信仰一个或者几个宗教），但是在汉族群众中信仰五大宗教的都有。”

宗教的慈善公益活动的开展是在遵循“普世”、“博爱”精神的同时进行的，它不一定是局限于某一个宗教或族群的内部。跨越民族关系的宗教慈善公益活动的开展，对于各民族之间相互了解，各民族友情的增进都有莫大的帮助，并且还促进了社会稳定和各民族间的和谐。

比如伊斯兰教，其崇尚和平、团结的，坚决反对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这也是中国穆斯林在与时俱进中必须坚持的原则和基本立场。在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中，只有团结各族穆斯林，才能有利

于 56 个民族之间的团结，只有这样才能对我国各族穆斯林的进步与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共产党讲求民主自治，并在一定范围内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提倡宗教信仰自由，这让广大穆斯林带激情昂扬，心情舒畅，让他们在保证了自己信仰的同时，使得党和政府的领导得到了真心拥护。近几年来，西部地区有极少一部分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与国际上妄图分裂中国的敌对势力相呼应，打着“讲经宣教”旗号搞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甚至有个别民族分裂分子想通过暴力恐怖手段把新疆从中国分裂出去，建立所谓的“东土耳其斯坦”。

我国伊斯兰教“爱国爱教”的社会伦理观必须得到继承和发扬，这不仅有利于西部穆斯林聚居地区社会环境的安定团结，并且对以中华民族整体利益为最高利益的爱国主义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还能使广大穆斯林群众认识到爱国与爱教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爱教不忘报国，爱国不能忘教；既做合格的信士，又做守法的公民，这将成为每个穆斯林的最终信念。只有处理好爱国与爱教的关系，认识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必要性和特殊意义，坚决抵制利用民族、宗教问题破坏我国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国内外反动势力，才能以无比的热情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去。

第二节 现代慈善事业面临的基本伦理问题

一、如何保护受助者的道德权利

宗教慈善的道德权利，广义而言，它包含两个方面含义：第一，公益行为主体和公益行为客体的自由选择权；第二，公益行为主体和公益行为客体的道德要求权。但由于公益活动是一种旨在强调对弱势群体进行道义救助和伦理关怀的活动。因此，狭义而言，公益伦理视域中的道德权利主要指弱势群体在社会生活中基于人而应当平等享有的，并应由道德来伸张和保障的地位、自由和要求。公益伦理视域中的道德权利作为道德权利的特殊形式，具有以下特点：

从我国弱势群体的现状来看，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相当规模的人群已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贫弱的低位，生活水平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提高，但是，目前依然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弱势群体，并在近期内呈现出增长趋势，他们依然是慈善救助行为道德权利的主体。从道德权利的范围来看，慈善应重点关注人的基本生存权利。古代先哲认为“人生来是平等的，无高低贵贱之分”。作为弱势群体的人也同样享有的这些基本权利。因此让每一位社会成员（包括弱势群体在内）都具备人的尊严是经济社会高度文明的必然要求。

从这种意义上说，弱势群体之所以为弱势群体，根本在于他们的某些基本群里没有得到应有的维护和保证。这也是弱势群体理应享有道义救助和伦理关怀等道德权利的基本依据。因此，在参与宗教慈善行为时，必须履行宗教慈善行为主体的道德义务，一方面，必须尊重慈善行为对象的道德权利，不能对他们的命运漠不关心；另一方面，要把宗教慈善行为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或者当作供某种意志利用的工具去完成。^①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宗教慈善行为客体的道德权利可以更直观的表现对宗教慈善行为主体的道德要求，宗教慈善行为能否富有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行为过程中能否遵循以下道德要求：一是在进行慈善行为时，要以对等的身份去接近、倾听他们，不能以救世主自居，自以为高人一等，也不能强化宣传慈善主体的价值观。即使是被救助的弱势群体，也是有自主意识的道德个体。二是慈善行为应当遵从非功利性的，也就是说宗教慈善行为主体对行为对象的救助应当是无偿的，不能带有任何功利性目的。三是慈善行为的救助方式应符合科学性何合理性，在慈善行为过程中行为主体应充分尊重行为对象的尊严，使他们在接受救助时不至于无地自容，产生逆反心理，应引导他们以积极的方式接受救助。

^①在这种意义上，正如康德所言，“人，一般来说，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自在地作为目的而存在着，他不单纯是这个或那个意志所随意使用的工具。在他的一切行为中，不论对自己还是对其他有理性的东西，任何时候都必须当作目的。”

二、作为受助者的道德自律

道德自律，就其本质意义上说，是指道德主体在充分认识道德必然性的基础上，自己为自己立法，变被动为主动，自觉地按照道德规范的要求指导和约束自身。受助者作为宗教慈善行为的对象，在享有道德权利、接受慈善救助的同时，也应当进行道德自律，怀有知报之心，树立自强之志。

一是受助者应怀有知恩图报之心。所谓知报，即《诗经大雅抑》中所说的“投我以桃，报之以礼”，“无德不报”，对他们的恩德、友情、支援、帮助应作积极主动的回应和报答。特别是对他人在自己身处困境难以自立时所施予的援助，应存知恩图报之心。由此可知，知恩图报是人类道德生活的一条重要原则。在先哲看来，对于他人之恩情应采取如下三种态度：其一，“不可轻受人恩”。其二，“人之有德于我也，不可忘也；吾有德于人也，不可不忘也”。概而言之即是“施人勿念，受施勿忘”。其三，不论施恩还是报恩都应建立在正确的是非观之上，所施所报均应是善，非正义的恩与报乃是同恶相济，应予以反对。

尽管受助者在宗教慈善行为中接受慈善救助是他们应当享有的道德权利，他们不必为慈善行为主体感激涕零。但是，不必并不等于不应该，受助者在接受了宗教慈善救助后更应进行道德自律，懂得感恩图报，尤其应懂得回报社会。知恩图报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受助者应该履行的道德义务。

二是受助者应树立自强之志。宗教慈善行为的道义救助，对于受助者走出生存和发展的困境无疑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但又要看到，这种救助毕竟是一种外在的因素，只能起到帮助受助者改变其当前困境的短期效用，但这种外在因素能否最终帮助受助者摆脱其弱势地位则取决于自身是否具有自立自强的精神。也就是说，自立、自强是受助者最终摆脱弱势地位的决定性因素。自强精神的核心观念在于，自身完善与否皆取决于己，与外在因素无关；人的完善与否，完全取决于内因，即内在的主观能动性。可以说，受助者的道德自律不仅关系到自身如何在慈善救助行为中获益，同时也关系到宗教的慈善行为能在多大程度上富有成效。

三、公民意识教育之慈善伦理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公民意识教育和公民伦理的培育,是今后我国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大方面。而公民意识的滋长和公民伦理的深入人心,也正好为慈善伦理的建构提供了良好契机。

慈善伦理与公民伦理,有很好的亲缘性,这源于它们都是现代社会的产物,都具有很强的现代性。如前所述,现代意义上的典型慈善行为有两个特点:其一,是对于陌生他人的救助;其二,是超出直接义务关系的道德行动。在非公民社会中,这样的慈善行为也可能会发生,但绝对不可能成为普遍存在的道德行动模式。只有在现代公民社会中,在公民伦理的陶冶下,具有公民意识的社会个体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社会机构,才会普遍认同慈善这种特殊的道德行动并自觉实践之。这是因为,公民伦理强调社会的平等、正义、公正,强调每个社会中的个体都具有基本的生存、发展权,强调每个人的价值和幸福都值得尊重。只有在这样的价值理念引导下,人们才会被他人的苦难和不幸所触动而自愿提供救助,才不会像非公民社会中那样把遭受苦难的人视为劣等从而心安理得地面对他人的苦难,也才不会富贵者自己穷奢极欲而吝于给冻馁者一点点温暖的救助。

慈善伦理与公民伦理内在逻辑上的深刻关联还表现在:只有在公民伦理和公民意识下,人们才会形成强烈的社会共同体意识,而共同体意识又是慈善伦理最基础的理据。现代慈善伦理的一个要点就是,作为社会共同体中的个体或机构,对于整个共同体和其中的每个个体,都具有一种抽象意义上的责任。我们所有人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每个个体的不幸,都在一定程度上减损了我们这个共同体的整体利益,所以我们彼此都负有互相扶持、互相守望的义务。海明威是较早阐述这种共同体意识的人,他的《丧钟为谁而鸣》就含有“每一个个体的死去,都是我们大家的一个损失”之意。在传统社会中,个体的美德

实际上是慈善行动者的唯一动机来源，所以在古今中外的所有文化和所有规范伦理中，从不将“份外”救助他人作为必须的义务和道德责任。但是在现代社会中，因为公民伦理的存在而使得共同体意识空前发达，为慈善行为提供了美德之外的另一个极为有力的动机来源。

公民意识的培育，能够促进公民个体成长为积极的慈善行动者。因为只有公民意识的熏陶下，才能培养出具有充分独立人格和自主性的公民个体。而这些精神素质，也是慈善行动者所不可或缺的品质。公民在这样的内在品质下，才会对自我的存在、自我与他人、社会的联结有深刻的意识，因而才会有强烈的共同体意识和责任感，才会自觉自愿地去关怀社会弱者，行慈善之举。与公民社会相对应的是奴隶社会、臣民社会和总体主义社会。在后面几种情况下，个体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被严重摧残甚至完全剥夺，个体必须听命于权威或“集体”，因而根本不可能存在自觉自愿意义上的慈善行为。尼采对于奴隶道德极为痛恨的原因，就在于奴隶的道德中并没有多少是发自本真自我的东西，而是屈从的、卑怯的因而也是忿恨的。而在公民社会中，公民个体的人格独立、健全，自主意识发达，具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同时也具有强烈的社会关怀。他会因为高度发达的道德品质和道德敏感性，而体会到社会中弱者的艰辛，因而愿意对他们施以援手；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他体验到自身存在的价值，体会到人类最高尚、美好的情感，这些都促进他的人格更加强健有力，从而具有更强的慈善行动力。这样的公民个体，在他享受过人类最高尚、美好的感情并形成最自主、强健的人格后，就绝对不会过度沉溺于物质享受，专注于个人自身的利益，而是将其个体性的存在及个体生命的价值和意义，直接精炼融合到整个社会的存在之中。

结 语

慈善事业是道德建设的载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发展慈善事业有助于化解困难群体的怨恨情绪，缓解社会矛盾，关系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慈善事业要发展壮大，不仅要发挥宗教慈善的主体作用，还需要整个社会的广泛参与，共同营造全民慈善的局面。

一、大爱、凝聚的力量

宗教界开展的慈善活动，它的基础是深刻的宗教信仰、悠久的慈善传统、较高的道德感召力和社会公信度，最能体现出宗教的自身特点。就社会需求而言，当前我国公益慈善事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家号召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促进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有利于发挥宗教自身优势，有利于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缓解慈善需求缺口，分担政府负担，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改善生活，增进社会福祉，促进社会和谐。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一重要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是对宗教社会作用的新认识，也是对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新要求。温家宝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重申，“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宗教界发挥积极作用可以有很多途径、很多方式，参与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要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在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养老、支教、义诊等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我们知道宗教领域的慈善公益活动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深远影响，切实加强对其项公益活动的规范和支持，有利于其依靠自身力量不断发展，使宗教

领域的和谐因素不断增加，从而达到宗教关系和谐、社会和谐的目的；有利于转变宗教工作思路，改进宗教工作方式，完善宗教工作机制体制，在服务中加强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有利于推动宗教界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宗教文化中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相一致的内容，剔除宗教不适应时代发展的思想观念，夯实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基础；有利于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关心现实生活，融入当代社会，把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目标上来；有利于培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公民意识、国家意识，提高他们的道德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营造团结友爱、和谐相处的人际关系。

二、制度、大爱之保障

我国宗教慈善相关政策法规不完善，对宗教界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虽然目前党和政府有着明确的支持和鼓励宗教界依法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原则，但是仍有一些部门对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有所顾虑，这就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宗教界的积极性。

目前还有很多宗教团体自身财力有限，很多连自己的活动场所都难以自给，这就极大地限制了宗教界在公益活动上说关注的精力和财力；一些由宗教界创办的慈善机构甚至不能登记注册，所以根本无法享受国家相关政策的优惠，影响了宗教界公益活动的长远发展，打击了其积极性；在宣传力度方面，媒体的报道不够及时准确，对宗教界的公益活动宣传较少，没有起到舆论引导的作用，导致很多先进典型事迹不能被社会大众熟知。

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是宗教界体现社会价值、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必然要求。任何社会团体和组织，只有着眼于有益于社会进步和人类发展的事业，才能赢得社会的尊重，得到大众的认可。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是宗

教安身立命之本，是宗教社会价值的重要体现。在新的形势下，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有利于提高宗教界的自我管理能力、增强凝聚力和感召力；有利于培养和发现人才、提升宗教界自身素质；有利于宗教界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从而更好地树立宗教界的良好形象。

由此看来，宗教慈善公益事业在影响了社会发展的同时成为社会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宗教慈善组织一定要在社会中做好自己的定位，不断进取，积极创新，充分体现自身价值和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国家才能确立更加完善的相关政策法规来保障宗教慈善公益事业的正常运转。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美]威廉·詹姆士《宗教经验之种种》【M】商务印书馆 2005
- [2] 《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4] 费尔巴哈著，王大庆译《宗教的本质》【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 [5] 金宜久《伊斯兰教》【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6] 金宜久《伊斯兰教文化 150 问》【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
- [7] 莱斯特·M·萨拉蒙等《全球公民社会》【M】贾西津，魏玉，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8] 刘淑芬《中古的佛教与社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9] 麻天祥《中国宗教哲学史》【M】人民出版社 2006
- [10] 马坚 译《古兰经》【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11] 米寿江，尤佳《伊斯兰教简史》【M】宗教文化出版社
- [12] 努尔曼·马贤，易布拉欣·马效智《伊斯兰伦理学》【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5
- [13] 秦惠彬《中国伊斯兰教基础知识》【M】宗教文化出版社
- [14] 秦惠彬《中国伊斯兰教与传统文化》【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15] 王卫平《中国慈善史纲》【M】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1
- [16] 王文东《宗教伦理学》【M】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17]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M】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 [18] 徐麟：《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研究》【M】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
- [19] 约翰·希克著，何光沪 译《宗教哲学》【M】三联书店出版 1988
- [20]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M】人民出版社 2006

二、论文类

- [21] 毕素华《论基督教的慈善观》【J】哲学研究 2006 年 12 月
- [22] 陈勇《慈善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的伦理思考》【J】道德与文明, 2006
- [23] 程立涛, 孙国梁《论当代中国慈善事业的道德主体》【J】贵州大学学报, 2005 (1)
- [24] 杜婷婷《比较视野下的中西慈善理念》法制与社会 2010 年 12 月下
- [25] 樊鑫《中国古代慈善观念与慈善事业发展》【J】湖北经济学院院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年第 2 期
- [26] 方泽, 王志《慈善伦理研究综述》商场现代化 2009 年 25 期
- [27] 高洁《伊斯兰教的基本伦理规范》【J】法制与经济 2009 年 4 月
- [28] 高秀峰《近代中国佛教慈善事业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
- [29] 洪伟, 李淑环《宗教慈善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2 年第 2 期
- [30] 姜鹏飞《18 世纪英国慈善事业研究综述》【J】中国慈善事业研究中心 2010 年 7 月
- [31] 李占霞《社会公益行为的伦理审视》【D】河北师范大学
- [32] 刘美玲《当代中国慈善事业伦理原则探究》【J】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年 5 月第 43 卷第 3 期
- [33] 上海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慈善理念与社会责任》【C】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年
- [34] 田博《浅析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现状》【J】东京文学 2011 年第 10 期
- [35] 汪志真《慈善伦理及其在中国的重要价值》【D】上海师范大学
- [36] 王佳《中国佛教慈善组织的发展现状》【J】黑龙江民族丛刊 (双月刊) 2010 年第 5 期
- [37] 王研慧《论伊斯兰教慈善的特点》【J】黑龙江史志 2009 年 23 期
- [38] 王作安《我国宗教立法的回顾与思考》【J】世界宗教研究 2008 年第 3 期
- [39] 魏乐博《中国社会的宗教和公益》【J】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年第 4 期
- [40] 亚当·斯密, 蒋自强 译《道德情操论》【M】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41] 杨光《论宗教慈善事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贡献》【J】三峡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年 0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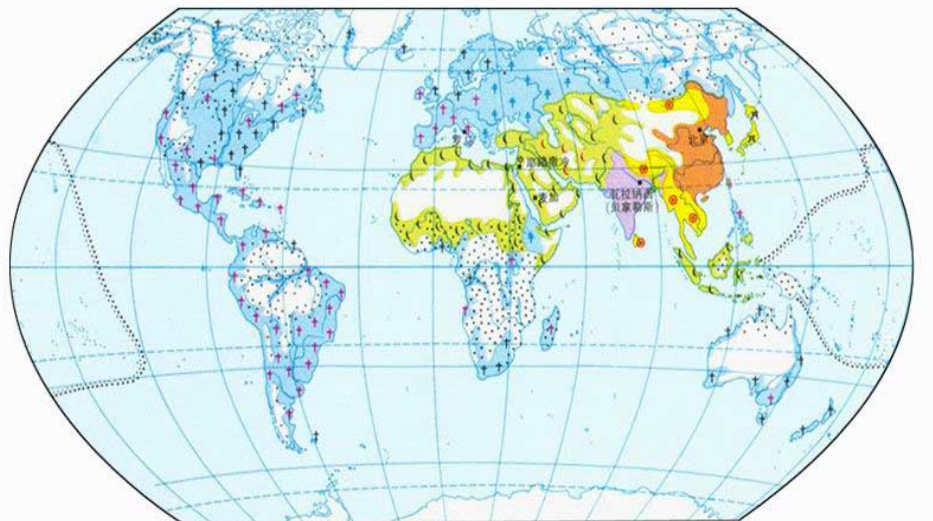
- [42] 姚碧霞, 董玉红《对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思考》社会视窗 2009 年第 9 期(下)
- [43] 余日昌《佛教慈善的理论支撑》【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2009 年 03 期
- [44] 张亚月《慈善伦理与公民意识培育》【J】思想理论教育 2012 年 01 期
- [45] 郑金花《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现状及建议》宏观经济管理 2011 年 09 期
- [46] 周少青《伊斯兰教慈善思想的几个特点》中国法学网 1009 年 8 月
- [47] 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伦理的理想与现实》河北大学学报 2011 年 6 月第 36 卷第 3 期
- [48] 周中之《伦理学视域中的当代中国慈善事业》【J】江西社会科学 2008 年 3 月

三、外文类

- [49] FUNC·YU-LAN.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osophy*.
- [50]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New York : D·APPLETON AND COMPANY
1986
- [51]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Christian Classics Ethereal Library.1947.
- [52] Tamara Sonn. *Islam A Brief History*, A John Wiley & Sons,Ltd, Publication.

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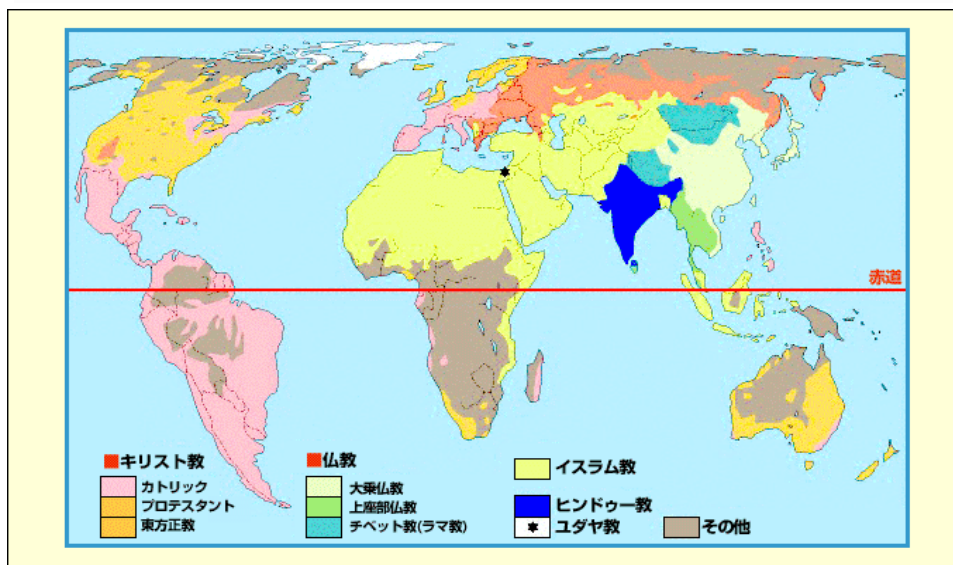
世界宗教地图



世界宗教人口



世界宗教分布



注：

基督教——

粉红色为天主教（美洲，欧洲，非洲南部，亚洲的菲律宾、东帝汶）10 亿
以上棕色为东正教（东欧，俄罗斯，希腊）3 亿以上

深黄色为新教（北欧，北美洲，澳洲，南非）[派别众多，信仰参差不齐，
总数在 3 亿以上

佛教——

浅黄色为大乘佛教（中国，日本，韩国）

绿色为上座部佛教（泰国{以佛教为国教}等东南亚国家，斯里兰卡{锡兰，
印度教和天主教也斯里兰卡也有一定比例}）

深绿色为藏传佛教（中国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蒙古）

伊斯兰教——

黄色为伊斯兰教（非洲，中东阿拉伯世界，西亚，中亚{包括中国新疆}，南
亚{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东欧巴尔干地区）12 亿

印度教——

蓝色为印度教（印度，尼泊尔等）9 亿

犹太教——

白色加星为犹太教（以色列{以犹太教为国教}，以及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犹
太人也都信仰犹太教）

其他宗教——

褐色为其他宗教，主要是非洲人（南部非洲人）和印地安人的原始拜物宗
教，以及印地安人在原始拜物宗教的基础上吸收基督教{天主教}成分而形成的
宗教。

附录 B:

中国、印度、美国、印度尼西亚宗教信仰分布表

| | 全球% | 中国% | 印度% | 美国% | 印度尼西亚% |
|-------|-----|-----|-----|-----|--------|
| 基督教 | 33 | 8 | 6 | 82 | 13 |
| 穆斯林 | 21 | 2 | 14 | 2 | 77 |
| 无宗教信仰 | 14 | 50 | 1 | 12 | 2 |
| 印度教 | 13 | | 73 | 1 | 3 |
| 佛教 | 6 | 9 | 1 | 1 | 1 |
| 犹太教 | | | | 2 | |
| 其他 | 12 | 32 | 6 | 1 | 4 |

注：表中百分比数字是经过圆整化的，因此加起来未必等于 100。另外，不满 0.5%的未列入内。

致 谢

在这里，首先要感谢我的指导老师尹松波老师。在本文的撰写过程中，正是由于他在百忙之中多次审阅全文，对细节进行修改，并为本文的撰写提供了许多中肯而且宝贵的意见，本文才得以成型。

尹老师治学严谨，学识渊博，视野广阔，为我营造了一种良好的学术氛围。从懵懂的哲学到柏拉图的《理想国》，使我不仅接受了全新的思想观念，树立了明确的学术目标，领会了基本的思考方式，掌握了通用的研究方法，而且还明白了许多待人接物与为人处世的道理。

在此特向尹松波老师致以衷心的感谢！向他无可挑剔的敬业精神、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深厚的专业修养和平易近人的待人方式表示深深的敬意！同时感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各位老师几年来对我的栽培和教育。

在此，我还要感谢在一起度过研究生生活的各位兄弟姐妹，正是由于你们的帮助和支持，我才能克服一个一个的困难和疑惑，直至本文的顺利完成。谢谢你们！

本人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论文：《帕累托最优作为和谐社会合作原则之不足》《湘潮》2012年5月。